

证券代码：836139

证券简称：高新利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03/17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大奎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总额度最终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同意控股股东杨大奎为上海浦东发银行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北京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涉及关联担保金额为 8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审批的关联担保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大奎、杨五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和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信贷。上述两家银行综合授信需要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大奎、刘纪安提供关联担保。

拟向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实际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信贷。上述授信需要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大奎、刘纪安及杨文娟提供关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大奎、杨五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